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308號

聲 請 人 六和金屬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在治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1月30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宣告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因遺失，前
經聲請本院以110年度催字第54號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10年6月4
日公告於法院網站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
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附表所示支票無效。

理 由

一、查附表所示之支票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催字第54號公示催告
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0年9月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
利及提出原支票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麗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 日

書記官 曾煜智

附表：

110年度除字第000308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六和金屬有限公司陳在治	土地銀行湖口分行	110年4月20日	38,000元	SCAA0000000	

